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奕樑

電話：06-2679751#260

傳真：06-2698029

電子信箱：hp67@tnc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國健字第109015762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三處禁菸場所公告

主旨：為提供本市市民無菸優良休閒環境，公告佳里區「蕭壠水圳-彩虹橋健康步道『北文段609地號、952地號』」、鹽水區「太子宫分線-臺灣詩路部分」、安定區「曾文溪安定堤防堤頂道路『蘇林段3地號及保加段1地號』附近」等三處，即日起為本市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於108年12月27日，辦理預告上述場所為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預告期間已達規定15日，並無民眾提出相關意見，請貴會刊登市政公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臺南市佳里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定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鹽水區衛生所、台南市月津文史發展協會、本府衛生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國健字第1090157622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佳里區「蕭壠水圳-彩虹橋健康步道『北文段609地號、952地號』」、鹽水區「太子宮分線-臺灣詩路部分」、安定區「曾文溪安定堤防堤頂道路『蘇林段3地號及保加段1地號』附近」等三處，為本市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於旨揭公告場所內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、臺南市佳里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定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鹽水區衛生所、台南市月津文史發展協會、本府衛生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